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4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现将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发改财金〔2018〕1614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

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4份